

# 明慧网收集迫害者信息用表

个人 信 息	中文姓名		中文姓名拼音		
	护照姓名		护照号		
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		
	近照		其它照片		
	工作单位名称			职务	
	中国大陆的家庭住址（省、市、县）				
亲属 及 子 女 信 息	亲属姓名		亲属护照姓名		
	子女姓名		子女护照姓名		
	亲属、子女的大陆家庭住址 (省、市、县)				
	亲属、子女的美国住址 (state, city, street)				
	亲属、子女的学校名称				
	亲属、子女的工作单位名称 (state, city, street)				
	亲属、子女的工作单位				
资产 信 息	迫害者海外资产情况				
	亲属、子女海外资产情况				
迫 害 信 息	迫害事实简述				
	迫害证据				
更多信息					
附件清单					

## 注意事项

1. 暂时缺乏信息的项目栏，请据实填写“不详”或“待查”。
2. 基本信息栏目未包括的信息请填写在“更多信息”栏目。
3. 写不下的信息请在上表中填写关键词，同时将完整的信息填写在相应名称的附件中，同时递交附件清单和附件本身。
4. 提交文件，请寄给明慧编辑部专用收件信箱：  
ReportFugitive@minghui.org  
ErRenBang@minghui.org
5. “迫害者”包括、但不仅局限于直接实施迫害者，也包括制定具体政策、下达命令以及协同者。
6. 根据美国的相关法律及总统公告，符合拒发签证要求的恶行包括：
  - (1)未经法院判决为“死刑”而故意杀人的；
  - (2)酷刑和其它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；
  - (3)没有刑事指控的拘押；
  - (4)绑架或秘密拘押而致人失踪；
  - (5)其它对生命权、自由权或人身安全权的公然剥夺；
  - (6)下令、煽动、协助或以其它方式参与群体灭绝。
7. 附件名称
  - (1)附件一：迫害事实
  - (2)附件二：迫害证据
  - (3)附件三：更多信息
  - (4)附件四：更多图片
  - (5)更多附件